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临 2016-027、临 2016-028、临 2016-032、临 2016-033、临 2016-03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虚假陈述”为由立案受理原告共计 31 人，涉案金额共计 55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 550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原告孙丕明损失共计 168 万元，被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分期付款付清；

二、如果被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任何一期的给付期限履行，则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的剩余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对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 24223 元，减半收取 12111.5 元，由原告孙丕明负担；

四、双方之间就本案诉争债权债务清结，别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 18 名原告达成和解并已撤诉，与 1 名原告达成民事调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于未完结案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构成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168 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